**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研究课题合同书**

甲方：泰安市统计局

泰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

经公开申报、专家评议、综合评审，泰安市统计局、泰安市社科联、泰安市农普办决定由

 （乙方，下同）承担《 》（编号：N ）的研究，该课题正式立项。为确保课题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与课题相关的全市第三次农业普查汇总资料和市农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课题完成后，市统计局、市社科联、市农普办组织专家对所有立项课题进行鉴定，并分为A、B、C三类。A类课题资助经费10000元，B类课题资助经费5000元， C类课题资助经费2000元，评审合格，一次性拨付课题资助经费，并履行结项手续。

（三）有权要求乙方随时上报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研究进度和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有权终止课题研究，并收回全部数据资料。

（四）组织专家组对课题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拥有研究课题的版权、研究成果的使用权和发布权，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关于申报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研究课题的通知》及补充通知的各项规定。

（二）根据《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研究课题申报书》，按照课题设计论证内容，以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资料为主要参考，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三）严格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农业普查数据资料，不得用以本课题以外的其他研究项目，不得向第三者扩散，不得擅自公布。若有泄露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秘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按期结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或研究成果被评为不合格，退还数据资料。

（五）研究成果要符合学术论文规范。

（六）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甲方同意发表的课题论文，应注明“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研究课题”字样。

（七）课题评审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研究经费。

（八）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课题成果鉴定和评奖。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泰安市统计局 乙方：（签名）

泰安市社科联 （盖章）

泰安市农普办

2018年 10月 日 2018年 10月 日